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承诺的议案》

同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于本公司 2016 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关于资产重组标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承诺。

监事会认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未损害上市公司权益、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凌平女士、李海虹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